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7年10月20日发出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夏文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监事会成员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

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。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，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

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并开立新钢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31日